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須予披露交易

公佈

貸款交易

茲提述聯合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之公佈及聯合集團與聯合地產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貸款人（聯合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之貸款交易。

誠如聯合地產告知及確認，前交易包括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貸款協議、修訂契據、第二份修訂契據及第三份修訂契據涉及之交易。據此，貸款人向借款人提供現有融資用於提供借款人之工廠改造資金及加快借款人現有營運及項目之勘探投入或撥作借款人之一般企業用途。貸款人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與抵押人訂立抵押文件，據此，抵押人將抵押股份抵押予貸款人以擔保貸款協議、修訂契據、第二份修訂契據及第三份修訂契據下借款人支付債項及負債之責任。

誠如聯合地產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貸款人與借款人及抵押人訂立第四份修訂契據，據此，(其中包括) (i)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貸款融資用作與前交易相同之用途；及(ii)儘管在第四份修訂契據內對貸款協議作出修訂，惟抵押人確認及追認其於抵押文件下之責任，故貸款融資將以抵押股份作擔保。

由於貸款人為聯合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聯合地產則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e)條，貸款人所訂立之該交易構成聯合集團之交易。

倘該交易按單一基準計算，各項百分比率均不超逾5%，故該交易不構成聯合集團之須予披露交易。倘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當與前交易合併計算時，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聯合集團之須予披露交易。

誠如聯合地產告知及確認，由於該交易按單一基準計算或當與前交易合併計算時各項百分比率均不超逾5%，故根據上市規則不構成聯合地產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聯合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之公佈及聯合集團與聯合地產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貸款人（聯合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之貸款交易。

誠如聯合地產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貸款人與借款人及抵押人訂立第四份修訂契據，據此，（其中包括）(i)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貸款融資用作與前交易相同之用途；及(ii)儘管在第四份修訂契據內對貸款協議作出修訂，惟抵押人確認及追認其於抵押文件下之責任，故貸款融資將以抵押股份作擔保。

貸款協議之第四份修訂契據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

訂約方： (1) 貸款人
(2) 借款人
(3) 抵押人

於本公佈日期，就聯合地產（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並倚賴借款人作出之確認）告知及確認並據董事所知，(i)借款人、抵押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與(ii)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僅存在以下關係（「所披露之關係」）：

1. 李成輝先生（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李淑慧女士（聯合集團非執行董事），彼等為Lee and Lee Trust之其中兩名信託人；
2. Lee and Lee Trust連同李成輝先生之個人權益於聯合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約57.43%權益；
3. 聯合集團於聯合地產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約71.10%權益；
4. 聯合地產被視為於借款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約26.95%權益，而借款人則持有抵押人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5. 李成輝先生為借款人之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亦為借款人之董事兼非執行主席。王大鈞先生（聯合地產之執行董事）亦為借款人之董事狄亞法先生之替任董事。

據聯合地產提供之資料及確認，並按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所披露之關係外，抵押人、借款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聯合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經考慮所披露之關係，董事認為：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並非為聯合集團之關連交易；及
2. 所披露之關係並未妨礙借款人與抵押人訂立第四份修訂契據之獨立性，因為(i)李成輝先生及狄亞法先生已就該交易於借款人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投票；及(ii)Lee and Lee Trust、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無法控制借款人及抵押人董事會之所有或大多數席位之組成。

鑒於所披露之關係，李成輝先生、狄亞法先生及李淑慧女士亦已就本公佈於聯合集團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投票。

第四份修訂契據之主要條款

誠如聯合地產告知及確認及根據貸款協議及第四份修訂契據，第四份修訂契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貸款融資： 總額為33,000,000港元之有抵押現金墊款融資，包括第七批融資款項（16,500,000港元）、第八批融資款項（8,250,000港元）及第九批融資款項（8,250,000港元）

用途： 用於提供借款人之工廠改造資金及加快借款人現有營運及項目之勘探投入或撥作借款人之一般企業用途

利息： 年利率6%

融資費用： 1. 第七批融資款項

倘借款人提取第七批融資款項，則借款人須向貸款人支付：

- a. 按第七批融資款項乘以年利率6%計得之有關期間之不可退還融資費用；

- b. 按第七批融資款項乘以年利率6%計得之有關期間之按比例計融資費用，惟部份融資費用可根據下文第5條予以退還；及
- c. 借款人於提取第七批融資款項當日須向貸款人支付與現有融資有關之任何到期未付融資費用。

2. 第八批融資款項

倘借款人提取第八批融資款項，則借款人須向貸款人支付：

- a. 按第八批融資款項乘以年利率6%計得之有關期間之不可退還融資費用；
- b. 按第八批融資款項乘以年利率6%計得之有關期間之按比例計融資費用，惟部份融資費用可根據下文第5條予以退還；及
- c. 借款人於提取第八批融資款項當日須向貸款人支付與現有融資及第七批融資款項有關之任何到期未付融資費用。

3. 第九批融資款項

倘借款人提取第九批融資款項，則借款人須向貸款人支付：

- a. 按第九批融資款項乘以年利率6%計得之有關期間之不可退還融資費用；
- b. 按第九批融資款項乘以年利率6%計得之有關期間之按比例計融資費用，惟部份融資費用可根據下文第5條予以退還；及
- c. 借款人於提取第九批融資款項當日須向貸款人支付與現有融資、第七批融資款項及第八批融資款項有關之任何到期未付融資費用。

4. 支付融資費用

- a. 在下文第4(b)至4(d)條（首尾兩條包括在內）之規限下，上文第1(b)、2(b)及3(b)條所述之融資費用將於每個季度首日或之前以現金方式預付。

- b. 第1(a)條所述之融資費用以及第1(b)條所述於有關期間之首個季度付款及第1(c)條所述之融資費用，將於有關期間自與第七批融資款項有關之首筆墊款中扣除。
- c. 第2(a)條所述之融資費用以及第2(b)條所述於有關期間之首個季度付款及第2(c)條所述之融資費用，將於有關期間自與第八批融資款項有關之首筆墊款中扣除。
- d. 第3(a)條所述之融資費用以及第3(b)條所述於有關期間之首個季度付款及第3(c)條所述之融資費用，將於有關期間自與第九批融資款項有關之首筆墊款中扣除。

5. 退還按比例計融資費用

倘借款人於還款日期前償還債務之任何部分，則貸款人須立即以現金向借款人退還根據第1(b)、2(b)或3(b)條而支付之任何部分費用，其金額相等於按自償還或預付日期（包括該日）起至該季度最後一日止期間按天數每日計算之已償還或預付金額按年利率6%計算之金額。

還款日期：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追認： 儘管在第四份修訂契據內對貸款協議作出修訂，抵押人確認及追認其於抵押文件下之責任，故貸款融資將以抵押股份作擔保。

誠如聯合地產告知及確認，貸款人於貸款融資所收取之利率及融資費用乃由貸款人與借款人經參考向借款人提供貸款融資之成本及貸款融資之條款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聯合地產告知及確認，第四份修訂契據之條款乃經貸款人、借款人及抵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貸款人為持牌放債人，主要從事借貸服務業務。該交易以收取融資費用及利息形式所賺取之總收入，乃以貸款融資金額按18%之合併年利率計算（假設借款人並無提早還款），根據類似交易之現行市場慣例以及向借款人提供

貸款融資所產生之成本，該合併利率屬公平合理。鑑於訂立該交易乃屬貸款人一般及日常業務之一部份且將會為其帶來合理收入，故聯合地產董事認為該交易及第四份修訂契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同時該交易符合聯合地產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已向聯合集團確認此事。

根據聯合地產所提供之資料及確認，董事已接納聯合地產之確認，因而贊同聯合地產董事之意見，認為該交易之條款公平合理而該交易符合聯合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聯合集團、聯合地產、貸款人、借款人及抵押人之資料

聯合集團

聯合集團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提供金融服務、提供護老服務以及上市與非上市證券投資。

聯合地產

聯合地產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地產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提供金融服務及提供護老服務。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集團於聯合地產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約71.10%權益。

貸款人

貸款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聯合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貸款人為持有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且其主要從事借貸服務業務。

借款人

誠如聯合地產（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並倚賴借款人作出之確認）告知及確認，借款人為一間以澳洲為註冊地之公司，其證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借款人之主要業務為金礦開採及礦產勘探。

抵押人

誠如聯合地產（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並倚賴借款人作出之確認）告知及確認，抵押人為一間以澳洲為註冊地之公司及為借款人之全資附屬公司。抵押人之主要業務為金礦開採及礦產勘探。

前交易

誠如聯合地產告知及確認，貸款人與借款人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貸款協議、修訂契據、第二份修訂契據及第三份修訂契據。據此，貸款人向借款人提供現有融資用於提供借款人之工廠改造資金及加快借款人現有營運及項目之勘探投入或撥作借款人的一般企業用途。

誠如聯合地產告知及確認，該交易及前交易乃由貸款人與借款人（以及抵押人（為該交易之另一方））訂立，且與貸款協議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董事認為，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前交易及該交易應予合併計算。

所提供抵押之詳情

誠如聯合地產告知及確認，貸款人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與抵押人訂立抵押文件，據此，抵押人將抵押股份抵押予貸款人以擔保貸款協議、修訂契據、第二份修訂契據及第三份修訂契據下借款人支付債項及負債之責任。

於第四份修訂契據中，儘管在第四份修訂契據內對貸款協議作出修訂，抵押人確認及追認其於抵押文件下之責任，其作用為延長抵押股份作為償還貸款融資之擔保，故貸款融資將以抵押股份作擔保。

抵押股份指ABM Resources NL股本中之股份。誠如聯合地產（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並倚賴借款人作出之確認及澳洲證券交易所網站之公開可得資料）告知及確認，ABM Resources NL乃一間以澳洲為註冊地之公司，其證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ABM Resources NL之主要業務為礦產勘探。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貸款人為聯合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聯合地產則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e)條，貸款人所訂立之該交易構成聯合集團之交易。

倘該交易按單一基準計算，各項百分比率均不超逾5%，故該交易不構成聯合集團之須予披露交易。倘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當與前交易合併計算時，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聯合集團之須予披露交易。

誠如聯合地產告知及確認，由於該交易按單一基準計算或當與前交易合併計算時各項百分比率均不超逾5%，故根據上市規則不構成聯合地產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墊款」	指	根據第四份修訂契據之條款及條件，由貸款人按各次提取付予借款人之第七批融資款項、第八批融資款項及第九批融資款項之本金額；
「聯合集團」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
「聯合地產」	指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6及認股權證代號：1183），並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聯合集團之董事會；
「借款人」	指	貸款協議項下之借款人；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修訂契據」	指	貸款人及借款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貸款協議之修訂契據；
「董事」	指	聯合集團之董事；
「第八批融資款項」	指	8,250,000港元，為貸款人根據第四份修訂契據向借款人授出之貸款融資之一部份；
「現有融資」	指	下列貸款人向借款人授出之現有貸款融資總計： (i) 根據貸款協議授出152,000,000港元之融資； (ii) 根據修訂契據授出82,200,000港元之融資； (iii) 根據第二份修訂契據授出42,500,000港元之融資；及

(iv) 根據第三份修訂契據授出80,000,000港元之融資；

「第四份修訂契據」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訂立之貸款協議之第四份修訂契據；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貸款人」	指	AP Finance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之持牌放債人並為聯合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所訂立之貸款協議；
「貸款融資」	指	貸款人根據第四份修訂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向借款人授出為數33,000,000港元之有抵押現金墊款貸款融資，包括第七批融資款項、第八批融資款項及第九批融資款項；
「抵押股份」	指	ABM Resources NL (ABN 58 009 127 020)股本中之66,981,671股已繳足股款之普通股，以及該等股份所附有或因持有該等股份及其權益而產生或以其他方式存在之所有現時及未來之權利及資產權益；
「抵押人」	指	Tanami Exploration NL (ACN 063 213 598)，一間以澳洲為註冊地之公司，並為借款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九批融資款項」	指	8,250,000港元，為貸款人根據第四份修訂契據向借款人授出之貸款融資之一部份；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前交易」	指	貸款協議、修訂契據、第二份修訂契據及第三份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貸款人與借款人所進行之前貸款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與該交易合併計算以釐定百分比率；

「季度」	指	於七月一日、十月一日、一月一日及四月一日起計三個月期間，惟有關期間之首個季度須為自借款人首次提取第七批融資款項、第八批融資款項或第九批融資款項之日期開始及截至(i)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倘首次提款於該日或之前發生）；或(ii)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期間；
「有關期間」	指	分別就第七批融資款項、第八批融資款項及第九批融資款項而言，自借款人首次提取有關融資之日期開始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第二份修訂契據」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訂立之貸款協議之第二份修訂契據；
「抵押文件」	指	貸款人與抵押人就以抵押股份作為擔保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股份抵押；
「第七批融資款項」	指	16,500,000港元，為貸款人根據第四份修訂契據向借款人授出之貸款融資之一部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份修訂契據」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貸款協議之第三份修訂契據；
「該交易」	指	第四份修訂契據（其中載有對貸款協議之若干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保欣先生、白禮德先生及 Alan Stephen Jones 先生組成。